佛财办农〔2024〕40号

佛坪县财政局

佛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分配）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预算的

通 知

长角坝镇政府、袁家庄街道、石墩河镇政府、陈家坝镇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4〕29号资金文件和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下达的佛乡振发〔2024〕11号项目计划文件通知,现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下达（市级分配）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资金用途、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现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相关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2.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3.此次下达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文件所列的2024年（市级分配）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

附件：1.资金明细表

2.2024年（市级分配）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佛坪县财政局 佛坪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坪县2024年（市级分配）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中央** | **项目实施单位** |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预算单位** |
| **汉财办农〔2024〕29号** |
|  | 总 计 | | 400 |  |  |  |  |
|  | 一、产业发展 | | 279.2 |  |  |  |  |
| 1 |  | 石墩河村林下淫羊藿种植项目 | 41.2 | 石墩河村经济合作社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 石墩河镇政府 |
| 2 |  | 长角坝镇沙窝村梅花鹿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 82 | 沙窝村经济合作社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 长角坝镇政府 |
| 3 |  | 塘湾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 | 156 | 塘湾村经济合作社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 袁家庄街道办 |
|  | 二、乡村建设行动 | | 120.8 |  |  |  |  |
| 4 |  | 三郎沟村八九组道路修复项目 | 17.8 | 陈家坝镇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陈家坝镇政府 |
| 5 |  | 王家湾村道路改造修复项目 | 71 | 袁家庄街道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袁家庄街道办 |
| 6 |  | 孔家湾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32 | 陈家坝镇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陈家坝镇政府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分配）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2024年（市级分配）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
| 主管部门 | | | 佛坪县乡村振兴局 | |
| 实施期限 | | | 2024年 | |
| 资金金额 （万元） |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4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镇、街道，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2：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单位个数 | 4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额 | 400万元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已脱贫低收入人口收入 | 明显增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明显改善 |
|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 巩固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影响是否可控 | 是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已建成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 ≥98% |

佛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